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八年五月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程序及议程

会议时间：2018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 下午 1:30

会议地点：国际港务大厦多功能厅（上海市东大名路 358 号，太平路入口）

主 持 人：董事长陈戌源先生

大会程序：

主持人报告参加现场股东大会人数，宣布股东大会召开。

一、宣读股东大会须知

二、宣布股东大会议程并审议议案

1. 审议《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审议《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审议《关于申请 2018 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
7. 审议《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8. 审议《2017 年董事、监事年度薪酬情况报告》
9. 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11. 听取《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登记发言的股东代表发言

四、投票表决

五、股东提问、计票

六、宣读表决结果

七、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宣布大会结束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议事规则：

一、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出席本次大会的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遵循本次大会议事规则，共同维护大会秩序，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四、参加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 12:30 至 13:30 到上海市东大名路 358 号国际港务大厦多功能厅办理登记手续后参加会议。

2、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一项议案表决时，如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请分别在相应栏内打“√”，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及时投入票箱或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二）网络投票方式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5 月 18 日

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

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1、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3、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安排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一小时，股东在大会上要求发言，需于会前十五分钟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发言顺序根据持股数量的多少和登记次序确定。发言内容应围绕大会的主要议案。每位股东的发言时间不超过五分钟。

六、公司董事长指定有关人员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回答每个问题的时间不超过五分钟。

七、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按出席本次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为通过。

现场会议表决投票，在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的监督下进行统计，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议案一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2017 年，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履行董事会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保证了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现将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7 年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2017 年，在上海市委、市政府和市国资委以及公司党委、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上下以“十三五”发展规划为指引，围绕“稳中求进、奋发有为、创新引领、多元发展”的工作方针，团结奋斗，攻坚克难，锐意进取，全力推进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和“四个港口”建设，扎实落实年初确定的各项重点工作，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全面超额完成了年初董事会确定的主要奋斗目标，洋山四期自动化码头正式开港，上海港集装箱吞吐量首次突破 4000 万标准箱，连续八年稳坐年集装箱吞吐量世界第一，在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和强港建设的征程上写下了浓墨重彩的一笔。报告期内，公司母港货物吞吐量完成 5.61 亿吨，同比增长 9.1%；母港散杂货吞吐量完成 1.64 亿吨，同比增长 11.4%；母港集装箱吞吐量完成 4023.3 万标准箱，同比增长 8.3%，均创历史最高水平。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4.24 亿元，同比增长 19.3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15.36 亿元，首次突破百亿元，同比增长 66.25%，公司的经营能力又上了一个新台阶。

二、2017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17 年，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认真负责组织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及时研究和决策重大事项，在制度合规方面严格要求，在运作实践方面积极探索和创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

1、董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2017 年，董事会共召开了 12 次会议，全体董事勤勉尽责，认真审议和决策了定期报告、内控评价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等上市公司报告；财务预算、委托贷款、债务融资额度、境外发债担保、借款担保等财务议案；受托管理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同盛集团”）、收购同盛集团相关港务资产、受托管理洋山四期码头等关联交易；

收购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等对外投资；章程修订、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重大事项，共审议通过议案 35 项。董事会运作规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决策过程科学、民主，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作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委员会委员的专业优势，以他们丰富的实践经验和专业知识，充分讨论、分析与研究公司重大决策事项，为董事会提供决策建议，进一步提高了董事会的决策效率。2017 年，公司召开预算委员会会议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7 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3 次。各专门委员会分别对公司年度预算、年审情况、可持续发展报告、内控评价报告、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其中，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受托管理同盛集团、受托管理洋山四期码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专门研究和讨论，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充分发挥审核和把关的作用；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积极参与班子考核测评，进一步完善上港集团班子考核体系。

3、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2017 年，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议案 13 项，听取报告 1 项。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促进了公司的稳健发展，有效维护了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1）落实 2017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

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确定的预算目标，2017 年度，公司母港货物吞吐量完成 5.61 亿吨，完成全年预算目标的 107.88%；散杂货吞吐量完成 1.64 亿吨，完成全年预算目标的 107.89%；集装箱吞吐量完成 4023.3 万标准箱，完成全年预算目标的 107.29%。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4.24 亿元，完成全年预算目标的 87.0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36 亿元，完成全年预算目标的 121.43%，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确定的主要奋斗目标。

（2）执行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 231.7 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6.2 亿元（含税），董事会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披露了派息公告，于 7 月 18 日完成了派发工

作。

（3）聘请审计机构

根据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续聘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由其承接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财务报告审计等审计业务，审计报酬拟控制在人民币 780 万元之内。2017 年度实际支付的审计报酬为 736 万元（含税）。

（4）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根据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7 年度债务融资额度，同意公司 2017 年度中长期、短期债务融资额度分别为人民币 375 亿元。截至 2017 年年末，公司存续有公司债券人民币 80 亿元，境外可交换公司债券美元 10 亿元，短期融资券人民币 20 亿元。

（5）受托管理同盛集团、洋山四期码头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委托管理协议〉的议案》，同意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上海市国资委”）委托管理同盛集团 100%股权对应的出资人权利及同盛集团承担的洋山港口运营必需的水、电、路以及海关配套等保障性业务。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与上海市国资委完成了《委托管理协议》的签署，相关受托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托经营管理洋山深水港区四期码头的议案》，同意接受同盛集团委托，受托经营管理洋山深水港区四期码头。2017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与同盛集团完成了《洋山深水港区四期码头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书》的签署，相关受托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6）向境外全资子公司境外发债提供担保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境外全资子公司境外发债提供担保的议案》。2017 年 8 月，公司完成了总额为 10 亿美元的两期境外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其中：四年期和五年期各 5 亿美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向其境外全资子公司上港集团 BVI 控股有限公司（发债主体）境外发行的上述两期美元可交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分别为 4 年和 5 年。

（7）《公司章程》修订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

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 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市国资委出资企业公司章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在《公司章程》中增加了党委相关内容，完成了《公司章程》的修订并对外披露。

三、2018 年公司工作展望

2018 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也是公司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全力做好各项重点工作，意义十分重大。

2018 年，公司将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市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和全国交通运输工作会议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始终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着力增强服务国家战略的能力，着力做强国企的“主业、技术、品牌”，着力推动“四个港口”建设，着力加强企业党建和企业文化建设，在新时代努力开创上港集团发展和强港建设的新局面，为实现全球卓越的码头运营商和港口物流服务商的愿景目标而不懈奋斗。

与此同时，董事会将继续加强公司治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运作，不断提升治理水平，不断为强化竞争优势，不断提高公司质量，为公司在规范化的轨道上健康、高效、可持续的发展而努力。

本议案已经 2018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责，行使监督职能。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 1、2017 年 3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 2、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 3、2017 年 8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 4、2017 年 10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 5、2017 年 12 月 4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以上会议公司已公告，会议内容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查阅。

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列席了报告期内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的二届五十一一次、五十三次、五十四次、六十次董事会会议，审阅了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二届五十二次、五十五次、五十六次、五十七次、五十八次、五十九次、六十一一次、六十二次董事会会议材料。监事会对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讨论，充分发表了监事会意见和建议。

二、监事会对公司重大决策情况的检查监督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运作规范，董事、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勤勉尽责，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的检查监督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结构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监督，结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经审计后的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对公司其他监督事项的检查监督意见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监督事项无异议。

本议案已经 2018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会计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2017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公司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与 2016 年末相比，本期合并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化主要如下：

1、新增合并公司：Shanghai Port Group (BVI) Development Co., Limited（上港集团 BVI 发展有限公司）、Shanghai Port Group (BVI) Holding Co., Limited（上港集团 BVI 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星外滩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减少合并公司：上海浦东集发物流有限公司、SUPER PIONEER SHIPPING S. A.、SUPER UNION SHIPPING S. A.、SUPER FAITH SHIPPING S. A.

二、2017 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2017 年，公司上下以上港集团“十三五”发展规划为指引，围绕“稳中求进、奋发有为、创新引领、多元发展”的工作方针，团结奋斗，攻坚克难，锐意进取，全力推进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和“四个港口”建设，扎实落实年初确定的各项重点工作，全面超额完成了年初确定的主要奋斗目标。公司全年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4023.3 万标准箱，首次突破 4000 万标准箱，同比增长 8.3%，连续八年稳坐年集装箱吞吐量世界第一。与此同时，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成本得到有效控制，归母净利润首次突破百亿元，公司的经营能力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增减
资产总额	14,123,490.5	11,678,477.7	20.9%
负债总额	6,417,843.8	4,854,640.4	32.2%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6,948,438.1	6,072,386.1	14.4%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元)	2.9984	2.6204	14.4%

	2017 年 1-12 月	2016 年 1-12 月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3,742,394.6	3,135,917.9	19.3%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646,687.4	3,041,458.2	19.9%
营业成本	2,480,872.9	2,192,632.8	13.1%
管理费用	293,062.3	256,025.8	14.5%
财务费用	101,773.4	71,948.2	41.5%
投资收益	465,451.2	346,246.6	34.4%
营业外净收益	264,736.4	68,489.6	286.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153,619.2	693,907.7	66.2%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636,152.2	610,063.5	4.3%
每股收益(元)	0.4978	0.2994	66.3%

2017 年末，公司总资产 1,412.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0.9%；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694.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4.4%；资产负债率为 45.4%，较上年末的 41.6%上升 3.8 个百分点。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4.2 亿元，同比增长 19.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15.4 亿元，同比增长 66.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63.6 亿元，同比增加 4.3%。每股收益 0.4978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92%。

三、四个主要业务板块收支情况

2017 年，公司四个主要业务板块对公司净利润的贡献总额 58.2 亿元，占公司归母净利润的比例为 50.5%，同比下降 22.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受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上海星外滩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和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核算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影响，如剔除这两个因素影响，四个主要业务板块的利润贡献比例为 74.1%，同比上升 1.2 个百分点，主业经营状况良好。

公司四个主要业务板块的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及对公司归母净利润的贡献情况如下表（表中的利润贡献占比已剔除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上海星外滩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核算方法转换影响）：

单位：万元

板块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同比增长	主营业务成本	同比增长	净利润贡献	贡献占比
集装箱	1,348,103.7	7.0%	596,010.1	6.6%	451,777.3	57.5%
散杂货	184,599.4	9.7%	161,771.0	-2.5%	8,663.4	1.1%
港口物流	1,971,092.4	13.7%	1,818,294.5	12.8%	73,798.7	9.4%
港口服务	205,608.0	-2.8%	115,626.1	-3.7%	47,955.9	6.1%

2017 年，集装箱板块收入同比增长 7.0%，成本同比增长 6.6%，对公司的净利润贡献比例 57.5%，同比基本持平。2017 年，公司集装箱吞吐量突破 4000 万标准箱，实现了较大增长，集装箱板块的利润贡献稳步增加。

散杂货板块收入同比增长 9.7%，成本同比下降 2.5%，对公司的净利润贡献比例 1.1%，同比增加 1.4 个百分点。散杂货板块经营形势出现回升，板块内主要单位扭亏明显。

港口物流板块收入同比增长 13.7%，成本同比增长 12.8%，对公司的净利润贡献比例 9.4%，同比增加 0.6 个百分点。

港口服务板块收入同比下降 2.8%，成本同比下降 3.7%，对公司的净利润贡献比例为 6.1%，同比下降 0.7 个百分点。

（报告全文见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敬请查阅。）

本议案已经 2018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1,536,191,567.22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7,390,564,603.00 元。

依照《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应采取积极的股利政策，每年应将当年利润中不少于 50%的可分配利润向股东进行分配，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形式。”现对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人民币 7,390,564,603.00 元提出以下利润分配方案：

（1）提取法定公积金 10%，为人民币 739,056,460.30 元。提取后的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651,508,142.70 元。

（2）将提取后的可分配利润人民币 6,651,508,142.70 元的 60%，按照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

（3）按照公司股本 23,173,674,650 股计算，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72 元（含税）。

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共需支付股利约人民币 39.9 亿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 2018 年度。

本议案已经 2018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五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2018 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也是公司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全力做好各项重点工作，意义十分重大。公司紧紧围绕总体发展战略目标，在认真分析 2017 年预算完成情况和充分研究 2018 年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的基础上，确定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目标，主要内容如下：

一、2018 年主要业务预算目标

母港货物吞吐量为 5.6 亿吨。其中：母港集装箱吞吐量 4,150 万标准箱；母港散杂货吞吐量 1.49 亿吨。

二、2018 年主要财务预算目标

- 1、营业收入 440.7 亿元，比上年增加 66.5 亿元，上升 17.8%；
-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0 亿元，比上年减少 7.4 亿元，下降 6.4%。

本议案已经 2018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六

关于申请 2018 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根据 2018 年公司资金预算安排，公司申请 2018 年中长期、短期债务融资额度分别为人民币 375 亿元（含境内、外），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在 2018 年融资过程中，公司将根据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确定融资时点、融资品种等。融资品种包括：境内、外银行借款，售后回租，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自贸区债券，公司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境内、外融资品种。融资主体包括上港集团或其下属境内、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为了更好地把握融资时机，提高融资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在所获得债务融资额度内，根据实际需要实施债务融资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融资品种、资金用途、时间、期限、利率、金融机构和中介机构的选聘、信息披露，以及相关协议、文件的签署事项。

本议案已经 2018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七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决定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全文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敬请查阅。）

本议案已经 2018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八

2017 年董事、监事年度薪酬情况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决策程序和确定依据，确定公司董事、监事 2017 年度的薪酬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税前）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度薪酬
陈戌源	董事长	2011-04-18	/	121.98
白景涛	副董事长	2016-05-20	/	0
严 俊	董事/总裁	2013-11-15	/	139.88
王尔璋	董事	2013-11-15	/	109.78
庄晓晴	董事/工会主席	2017-02-08	/	99.29
郑少平	董事	2014-05-30	/	0
高 亢	监事会主席	2015-01-30	/	0
傅 元	原监事	2015-04-30	2018-03-26	0
周源康	监事	2011-04-18	/	84.74
刘 刚	监事	2017-02-08	/	108.29
吕胜洲	监事	2016-05-20	/	0
范洁人	原监事	2011-04-18	2017-02-08	78.74

注：1、副董事长白景涛、董事郑少平、监事会主席高亢、监事傅元、监事吕胜洲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公司有独立董事 3 名，公司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标准为每人 10 万元人民币（税前）。

3、原监事范洁人先生因年龄原因于 2017 年 2 月 8 日辞去监事职务；原监事傅元先生因年龄原因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辞去监事职务。

本议案已经 2018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九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是经财政部、证监会审查批准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且于 2011 年 1 月完成特殊普通合伙转制工商登记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和上海市国资委规定的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应资质条件。

公司自 2011 年度起连续七年聘请转制后的立信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在合作过程中，公司对其审计质量、专业水准、工作效率和工作态度均表示满意。现根据《上海市国有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规则》（2011 年修订）和《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拟续聘立信事务所为上港集团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由立信事务所承担上港集团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财务报告审计等审计业务，对于立信事务所 2018 年度的审计报酬，拟控制在人民币 800 万元之内。

本议案已经 2018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

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傅元先生因已到退休年龄，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监事会对于傅元先生在任职期间所作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提名唐士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唐士芳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本议案已经 2018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唐士芳先生简历

唐士芳，男，1962年8月出生，汉族，1985年7月参加工作，1989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历任上海港务局计划统计处处长助理、上海国际航运中心上海地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港口规划处副处长、上海深水港工程建设指挥部工程协调部副部长、上海世博土地储备中心规划研究处处长、上海世博会事务协调局技术办公室副主任、上海世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等职。）

议案十一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独立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是管一民先生、杜永成先生和李轶梵先生。

管一民，会计学专业，本科，教授职称，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014 年退休，曾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授。现任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杜永成，毕业于香港工业学院机械工程专业，取得二级工程师证书。1971 年加入招商局集团，为英国认可的海运工程师，在招商局集团运输业务行业工作已超过三十八年，积极参与各类大型运输业务。历任招商局集团运输事业部总经理；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高级顾问等职，2013 年 1 月退休。现任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轶梵，毕业于美国芝加哥大学布斯商学院并获 MBA 学位；同时拥有美国得克萨斯大学会计硕士学位，本科就读于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系并获经济学学士学位。美国注册会计师，特许全球管理会计师，全美会计师协会和德克萨斯州会计师协会会员。历任美国德克萨斯州 MARCUS 集团战略部经理；摩根大通银行全球风险管理部副总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资金财务部副总经理；中国协同作业网董事、首席财务官；分时广告传媒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标准水务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正兴车轮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国际首席财务官等职。现任吉利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首席财务官；华鑫证券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方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管一民	12	12	8	0	0	否
杜永成	12	12	8	0	0	否
李轶梵	12	12	8	0	0	否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我们出席会议并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会前,我们认真审阅议案文件,主动了解和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交谈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会上,我们认真审议每一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合理建议,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2017 年度,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管一民先生亲自出席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在此次会议上,代表独立董事就 2016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向大会进行了述职。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预算委员会、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我们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并出席了会议,对公司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

各专门委员会	委员会组成	独立董事担任委员情况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3 名董事	李轶梵任委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3 名董事	管一民任主任委员;李轶梵任委员。
董事会预算委员会	3 名董事	管一民任委员。
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名董事	杜永成任主任委员;管一民、李轶梵分别任委员。

3、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与我们保持经常性的沟通,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

事项进展情况，使我们能够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并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的作用。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及时送达至我们每一位独立董事。公司尽可能地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2017 年内，我们审议了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委托管理协议》、公司与持股 5%以上股东共同投资设立企业、公司收购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盛集团”）相关港务资产、受托经营管理洋山深水港区四期码头的关联交易事项。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事项均遵守了公开、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 2017 年度关联债权债务往来情况在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具体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控股股东	0	2,916,666.67	2,916,666.67	363,764,770.82	0	363,764,770.82
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7,993,881.50	1,653,923.73	9,647,805.23	93,183,449.98	-93,183,449.98	0
合计		7,993,881.50	4,570,590.40	12,564,471.90	456,948,220.80	-93,183,449.98	363,764,770.82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报告期内，我们审议了关于公司向境外全

资子公司境外发债提供担保的事项并发表意见；审议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申请期货指定交割仓库资质和业务开展出具担保函的事项并发表意见；审议了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并发表意见。在审议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中，对公司2016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没有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法人提供担保；公司担保总额没有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外担保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要，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时，经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审计，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7年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4、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7年内，我们审议了关于公司2016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聘任公司职业经理人、制定《上港集团激励基金计划》的相关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对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认为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管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于聘任公司职业经理人，认为公司拟聘任为职业经理人的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时拟聘任人员具备了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对于公司制定《上港集团激励基金计划》，认为该计划的制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实施该计划可以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中长期激励机制，倡导并形成以价值创造为导向的绩效理念，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有利于不断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该计划的制定和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于2017年1月11日发布了2016年度业绩快报，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及时合规发布业绩快报，业绩快报情况真实、准确，披露的财务数据

和指标与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实际数据和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

6、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2016年度工作情况的审查，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的审计机构。

7、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31.7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6元（含税），该次现金分红于2017年7月实施完毕。我们对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章程》等有关分红政策规定，实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很好地维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时，我们认为公司每年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很好地履行利润分配政策，且符合监管部门对现金分红制度的要求，切实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公司分红承诺

公司承诺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原则上公司按年度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必要时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应采取积极的股利政策，每年应将当年利润中不少于50%的可分配利润向股东进行分配，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形式。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第九十四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我们认为上述政策符合监管部门对现金分红制度的要求。2017年内，公司能够很好地履行承诺，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利益。

（2）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根据2014年12月5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2015年6月4日承诺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上港集团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的锁定期内，不会部分或全部转让

本次认购的股票。期限为：2015年6月3日起36个月。2017年内，公司能够很好地履行承诺。

（3）股东承诺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亚吉投资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其于2017年4月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的上港集团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256,982,678股三年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股东亚吉投资有限公司自出具承诺函开始能够很好地履行承诺。

公司股东同盛集团和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签订了《股份转让承诺函》，同盛集团作为出让方，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受让方（以下并称：“申请人”），出具了如下承诺函：（1）申请人提交的全部股份转让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合规。（2）申请人已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于2017年12月19日依法合规地就本次股份转让履行了应尽的信息披露义务。

（3）申请人保证本次拟转让股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司法、仲裁程序、其他争议或者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4）申请人保证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或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时相关障碍能够消除。（5）申请人保证本次股份转让不构成短线交易。（6）申请人保证本次股份转让不违背双方作出的承诺。（7）申请人保证自本次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今，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不得转让的情形，且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交所业务规则等文件规定的不得减持相关股份的情形。

（8）申请人承诺，自上交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确认单之日起，至本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后6个月内，双方均不减持所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经上市公司公告为同一次股份转让但分批实施的，自上交所就当次第一批股份转让出具确认单之日起，至当次最后一批股份转让完成过户后6个月内，双方均不减持所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9）申请人承诺，双方如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主体，在转让之后解除同一实际控制关系的，双方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在解除同一实际控制关系之后的6个月内，仍共同遵守双方存在同一实际控制关系时所应遵守的股份减持相关规定。（10）申请人承诺，在本次股份转让后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交所业务规则等文件当前及今后作出的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包括股份减持相关政策解答口径等文件明

确的要求。（11）申请人承诺，双方提交的股份转让申请经上交所受理后，至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之前，相关协议、批复或者其他申请材料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申请人在本承诺函中确认、承诺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双方将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通知上交所终止办理，并自本次提交申请日 30 日后方可再次提交股份转让申请。（12）申请人承诺，如提交的股份转让申请材料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者不合法合规等情形，或者任何一方未能遵守上述承诺的，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上交所对其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同盛集团和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自签订《股份转让承诺函》开始能够很好地履行承诺。

9、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健全，且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2017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10、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7年内，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保监会、银监会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相关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工作得到有效开展。报告期内，公司编制完成了《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进行公开披露。公司专门聘请了立信事务所为公司进行内控审计。立信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我们认为通过上述工作的顺利开展，有效提升了公司法人治理和规范化运作水平。

11、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预算委员会、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和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以及下属四个专门委员会顺利地开展工作，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1次预算委员会会议、7次审计委员会会议、3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专门委员会作为董事会的下设咨询机构，为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年度预算、年报审计、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审计机构选聘、董监事及高管薪酬、职业经理人选聘、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可持续发展等方面提供了重要的意见和建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年，我们将继续秉承忠实、勤勉、独立、公正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提高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管一民、杜永成、李轶梵